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5日，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52,555,2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2%，成交金额合计为496,412,148元，成交均价约为9.4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已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